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起始日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了保护股权激励行权对象的权益，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起始日提前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部分激励对象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名：

徐若钢

刘 彬

张 强

陈 卓

胥国华

记录人：_____
刘 彬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